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6278號

原　　告　李清華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林于舜律師
被　　告　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煜穎
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
　　陳貞吟律師
被　　告　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陳家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